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1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永豐商  
業銀行零售管理處

林博源

被告 穆頤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  
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7,766元，及其中91,549元  
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是原告就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

01 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0) 所生消費款未清償部分，所為之清  
02 償信用卡消費款請求。  
03 附註二：本件被告雖具狀稱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，相關債務將  
04 依更生程序統一處理等語，惟被告之聲請更生事件尚未裁定准予  
05 更生，有本院115年4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則依消費者債務  
06 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不受影響，併予敘明。